

# 金文泰中學家長教師會

## 會 章

### 1. 會 名

本會定名為：「金文泰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 址

本會地址為：香港北角炮台山道 30 號金文泰中學

### 3. 宗 旨

- 3.1 促進家長、教師及校方間的互相了解及溝通，從而提高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成效；
- 3.2 推動家長教育活動，提高家長對辦校宗旨的認識及親子教育技巧；
- 3.3 協助學校改善學習環境及設立獎學金，鼓勵同學積極上進；
- 3.4 就有關教育政策、教師福利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 4. 會 員

- 4.1 凡在校的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的家長會員；
- 4.2 凡在校任教的教師及校長，均自動成為本會的教師會員；
- 4.3 經幹事會通過，本會可邀請社會的知名人士，或對本會發展有重大貢獻者為本會的顧問，任期一年；
- 4.4 家長會員須繳付本會所定的年費，教師會員及榮譽會員則毋須繳付年費；
- 4.5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享有投票、選舉、被選及本會福利的權利，榮譽會員不享有投票、選舉及被選的權利，但可享有提交意見及本會福利的權利；
- 4.6 如會員遲繳各種應繳付本會的費用達三個月，則其會籍可被取消；
- 4.7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服從決議及協助會務發展的義務。

### 5. 組 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5.3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5.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5.5 在接獲最少 20 名會員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幹事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的 14 日送交各會員；

- 5.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總數的 1/10 或以上；
- 5.7 在周年會員大會上選出不多於 9 名家長會員代表，其中必須包括至少兩位新參選的委員；在校務會議上選出不多於 8 名的教師會員代表，合組成幹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作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
- 5.8 當選的幹事須互選出下述職位：
- |     |             |
|-----|-------------|
| 主席  | 1 名（家長）     |
| 副主席 | 2 名（家長教師各一） |
| 秘書  | 2 名（教師）     |
| 司庫  | 2 名（家長教師各一） |
| 稽核  | 2 名（家長教師各一） |
- 5.9 幹事會由主席召開，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
- 5.10 幹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可連任；
- 5.11 主席若因事，未能履行有關職責；由副主席互選一人代行；
- 5.12 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5.13 幹事會有權邀請有關人士擔任本會顧問。而上一屆的主席則自動成為新一屆幹事會的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幹事會會議；
- 5.14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表決時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5.15 任何幹事若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可於會議前書面授權另一代表，或該次會議主席或其他委員代其投票。

## 6. 財 政

- 6.1 本會可徵收會費、接受任何人士自願捐款及向有關機構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 6.2 本會的經費只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有關的開支；
- 6.3 義務司庫須於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6.4 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其中二人聯署方屬有效；
- 6.5 本會義務稽核須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 6.6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明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6.7 本會如有負債，則幹事須負上責任。

## 7.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 7.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 7.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本港的慈善團體。

## 8. 本會章的解釋權

本會章的解釋權，由本會的幹事會擁有。